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管理办法 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管理办法篇一

继晋中市财政局7月11日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进展通报会之后，针对我局存在的.问题，局党组织进行了专项研究，并于207月12日以介财建字55号文下发《介休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我市资产清查工作进度的通知》。截止目前，我市已完成清查工作，正在出审计报告的有63户，已完成清点，正在进行处理鉴定的有57户，已完成实物清点，尚未录入完成的有18户，清查工作进度缓慢的有6户，对进度缓慢的单位我们将继续加大督促力度，加快资产清查的进度，以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同时我局于2016年7月25日以介财建字【2016】58号文转发了晋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以提高各单位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工作的认识。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管理办法篇二

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启动,财政部发布通知,为了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决定组织开展20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资产清查于年1月—10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

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本次资产清查以12月31日为清查基准日，清查范围为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资产清查将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级实施”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单位资产清查。境外机构的资产清查由国内派出部门或单位组织开展。

财政部同时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党和政府执政能力的重要保障。通过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有利于夯实管理基础，促进资产合理配置，实现资产动态管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同时，开展资产清查能够从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使用状况等多层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资产情况，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基础。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管理办法篇三

本次资产清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五大重点工作内容。面对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大的现状，园区财政局积极应对，快速制定

《园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并于6月17日召开园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布置培训会议，各街道、各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各会计师事务所260余人参加了大会。会上，园区财政局详细解读了上级政策，全面介绍了园区方案，就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工作布置。会议还邀请共创软件公司培训授课，系统讲解了全省统一开发的资产清查系统的操作要领，并在现场进行了操作演示和问题解答。

下一步，园区财政局将会同各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类别和特点，分别召开相关细化工作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门工作部署，定期召开工作进度推进会议，确保本次清查工作保质、保量、保时顺利圆满完成。通过本次资产清查，园区财政局将进一步摸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家底”，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基础。

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启动，财政部发布通知，为了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决定组织开展20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资产清查于年1月—10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本次资产清查以20xx年12月31日为清查基准日，清查范围为2015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资产清查将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

求、分级实施”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单位资产清查。境外机构的资产清查由国内派出部门或单位组织开展。

财政部同时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党和政府执政能力的重要保障。通过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有利于夯实管理基础，促进资产合理配置，实现资产动态管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同时，开展资产清查能够从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使用状况等多层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资产情况，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基础。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管理办法篇四

根据《霍邱县财政局(国资委)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单位成立于1992年2月，是行政单位，主管部门是霍邱县人民政府，法人代表占昌国。本单位人员编制32人，在编干部职工32人，实有人员32人，退休24人。单位主要职能为：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 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我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统一以20xx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二) 资产清查范围

本镇机关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

(三) 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在对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进行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潘集镇人民政府20xx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清查的范围、对象、内容、方法步骤及工作要求等。

二是成立领导小组。为保证清查工作扎实有序推进，镇成立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镇国有资产清查工作。

三是召开动员会。召开各镇直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的动员会，对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四) 资产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资产报表编报和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了资产管理工作更有效地保护了国有资产。但在对资产的编报和管理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出现了固定资产盘盈、闲置现象，暴露出单位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不规范的地方，显示了日常管理工作不够扎实。

通过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发现固定资产无盈亏，本单位国有资产概况：截至20xx年12月31日，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2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3万元，占14.8%；固定资产183万元，

占82%;无形资产7万元，占3.2%。

通过本次资产报表编报和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了资产管理工作更有效地保护了国有资产。但在对资产的编报和管理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出现了固定资产盘盈、闲置现象，暴露出单位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不规范的地方，显示了日常管理工作不够扎实。

我们将以本次资产报表编报和资产管理作为提高我单位资产管理水平的一个契机，进一步做好资产编报和管理工作。加强实物管理，针对资产报表编报和资产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作进一步地分析，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更有效地管理我单位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管理办法篇五

简报一：

继晋中市财政局2016年7月11日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进展通报会之后，针对我局存在的问题，局党组织进行了专项研究，并于7月12日以介财建字【2016】55号文下发《介休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我市资产清查工作进度的通知》。截止目前，我市已完成清查工作，正在出审计报告的有63户，已完成清点，正在进行处理鉴定的有57户，已完成实物清点，尚未录入完成的有18户，清查工作进度缓慢的有6户，对进度缓慢的单位我们将继续加大督促力度，加快资产清查的进度，以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同时我局于2016年7月25日以介财建字【2016】58号文转发了晋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以提高各单位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工作的认识。

简报二：

为了促进市直单位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自查阶段任务，

确保资产清查申报表的报送质量，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三部门组成督查组，于9月11日至12日，分别对二级单位较多和资产较多的市农委等12个部门的资产清查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组听取了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进展情况的介绍，对自查及申报表填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疑惑进行了逐一解答。督查组要求各单位加快工作进度，务必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自查及申报表的报送任务，特别是清查申报表的表五、表六、表七，各主管部门须进行审核确认，在9月15日前汇总报送到市政府资产清查办公室。

简报三：

为贯彻落实学校资产清查工作要求，有序推进清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清查任务，5月5日至6日，由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成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及清查工作组相关人员20余人分别到东区、中心校区、西区、南湖校区、北区五个校区调研督导资产清查工作。

工作组一行分别在上述校区召开资产清查工作现场会，共56家单位2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各单位主管资产负责人关于清查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现场回答了与会人员提出的有关问题。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赵伟对各单位在学校资产清查工作启动后，积极行动，成立机构，制定方案，召开动员大会进行部署等予以充分肯定。对清查工作完成较快和工作突出的单位，如西区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等单位提出表扬，同时督促清查进展缓慢的单位提高重视程度，保证按时完成清查任务。

会上，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赵伟强调：希望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资产清查工作，抽调精锐力量，精心组织，对盘亏资产一定认真追溯，通过各种方式、各种途径，努力查找当事人，厘清资产管理责任。清查过程中要加强与资产清查工作组的沟通，尤其是与本次清查工作业务指导单位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问题，加快推

进本单位清查工作。本次清查务必要严肃纪律，严格要求，确保清查工作保质保量，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为有效快速开展工作、进一步做好资产清查，在学校召开各校区工作督导会的基础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资产管理与后勤处相关负责人，近期又集中走访了汽车工程学院、交通学院、化学学院、物理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等部分单位，专题指导清查工作、共同商讨解决具体问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方东红处长、李春华副处长，资产管理与后勤处李青山副处长以及相关人员参加了走访座谈。

在座谈会上，首先听取走访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开展情况介绍，了解存在的问题和工作难点，不仅一一解答了走访单位提出的本次资产清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还就开展此次资产清查的目的、原则及责任等方面谈了自己的理解和认识。

方东红处长强调：开展此次资产清查，主要是摸清家底、掌握情况，及时解决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奠定基础；存在的诸多问题可能不是我们在岗人员的责任，但解决问题是我们的职责和义务。并提出了“平和心态、认真努力、共同商讨”的工作原则，与大家共勉，要求努力做好工作、完成任务。

通过走访座谈，使各学院进一步明确了资产清查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明晰了化解相关具体问题的技术措施，尤其是舒缓了大家的紧张情绪、增强了做好清查工作的信心，为各学院高效保质的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奠定了基础。